

**教育局通函第 94/2018 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监 / 校长  
(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各组主管

---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摘要**

本通函旨在协助各学校为2018年7月11日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日(711)做好准备，并撮述本局为应届中六毕业生及相关持份者所提供的支援措施。

**详情**

- 为协助应届中六毕业生实现升学及／或就业抱负，学校应为711做好准备，并于放榜的前、中、后期持续支援学生。
- 教育局制作了「711三宝」，即「e导航」、「711升学及就业地图」及「2018放榜指南针」，并上载于教育局网站「**2018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资讯专页**」([www.edb.gov.hk/s6](http://www.edb.gov.hk/s6))，让毕业生、家长及学校能随时取得有用的资讯。毕业生更可从此专页中取得有关多元出路的其他最新资讯。
- 有关711的准备工作及中六毕业生的多元出路，详情见**附录**。

**查询**

- 如有查询，请与课程发展处新高中学制组黄咏仪女士(2892 6460)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沙仑代行

2018年6月22日

## 2018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日（711）的准备工作及 中六毕业生的多元出路

### 1. 2018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日（711）的准备工作

教育局会继续为学校、中六毕业生及家长提供重要的支援措施，以协助他们及早为 711 作好准备。这些支援措施包括：

- 教育局与香港辅导教师协会共同开发的「e 导航—新学制多元出路」网页 ([enavigator.edb.hkedcity.net](http://enavigator.edb.hkedcity.net))，已于 2012 年 2 月推出。「e 导航」手机应用程序(APP) 可透过智慧手机或于网页直接下载。
- 由 2018 年 5 月中旬起，特设「2018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资讯专页」 ([www.edb.gov.hk/s6](http://www.edb.gov.hk/s6))，以方便应届中六毕业生取得所有出路的最新资讯。
- 《2018 放榜指南针 电子版》已上载于「2018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资讯专页」 ([www.edb.gov.hk/s6/compass](http://www.edb.gov.hk/s6/compass))，以提供有关 711 的重要资料。
- 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应届中六毕业生的家长举办家长讲座，为他们提供多元出路的最新资讯。讲座简报已上载于「新学制网上简报—为家长举办的活动」 ([334.edb.hkedcity.net/new/sc/parent20180613.php](http://334.edb.hkedcity.net/new/sc/parent20180613.php))。
- 教育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大学联招办法及其他机构将于 2018 年 7 月期间提供电话查询服务。教育局的四个区域教育服务处亦会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查询服务及支援。详情请参考《2018 放榜指南针 电子版》 ([www.edb.gov.hk/s6/compass](http://www.edb.gov.hk/s6/compass))。

学校应在 7 月放榜日以前，举行学生及家长简介会，为他们提供意见及有关支援措施的最新资讯。

## 2. 2018 年中六毕业生的多元出路

事项	信息
<b>2.1 衔接本地学位课程</b>	
2.1.1 在新学制下的学士学位课程入学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而言，教资会资助院校的学士学位课程最低入学要求包括在四个核心科目达「3322」的成绩，即在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数学科和通识教育科达到第 2 级；以及在一个或两个选修科目达到第 2 级或 3 级成绩。各院校亦可因应课程的特质和需要，自行制订学院／课程的入学要求，包括选修科目的总数及所需成绩。</li> <li>就符合特定情况之学生，所有院校会继续接纳其他中国语文科考试资历（例如：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 (IGCSE) 和普通中学教育文凭 (GCSE)）。</li> <li>有关各所院校／课程入学要求的详情，请参阅各院校网页。有关「大学联招办法」的详情，请参阅「大学联招办法」网页 (<a href="http://www.jupas.edu.hk/tc">www.jupas.edu.hk/tc</a>)。</li> <li>除了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课程外，学生亦可修读自资院校的学士学位课程。一般入学要求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公布的入学要求相同。除了在四个核心科目需达「3322」的成绩外，个别院校／学院／课程可自行制订一个或两个选修科目的成绩要求，以及其他入学要求。详情请参考「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iPASS) (<a href="http://www.ipass.gov.hk">www.ipass.gov.hk</a>)。</li> </ul>
<b>2.2 衔接内地高等院校</b>	
2.2.1 升读内地高等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学生可继续透过「内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画」（免试收生计画），获得豁免内地联招考试。根据该计画，部分内地高校将依据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录取香港学生。参与 2018/19 学年免试收生计画的内地高校数目已增加至 102 所。</li> <li>在录取要求方面，免试收生计画的最低录取标准为「3322」的成绩（即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数学科及通识教育科达到第 2 级）。</li> <li>此外，院校可根据「校长推荐计画」下新修订的相关最低录取标准录取获推荐的考生，即四个核心科目（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数学科及通识教育科）的分数总和须为 10 分或以上，且每个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 2 分。</li> <li>一如以往的安排，报名方式采取网上预先报名（于 3 月 1 至 20 日期间登入联招办的网页(<a href="http://www.eeagd.edu.cn">www.eeagd.edu.cn</a>)）及亲身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于 3 月 10 至 29 日期间在上环及九龙塘现场确认中心）。</li> <li>各院校将于 7 月下旬公布录取名单，并于 7 月底根据招生情况进行补录。</li> <li>有关免试收生计画的详情及相关指引／指南，请浏览教育局网页(<a href="http://www.edb.gov.hk/expo17">www.edb.gov.hk/expo17</a>)。</li> </ul>

事项	信息
<b>2.3 衔接本地副学位课程、职业训练局课程和公务员的聘任</b>	
2.3.1 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职业训练局课程，升学安排及课程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学制下副学士学位及高级文凭课程的修订通用指标于2010年9月30日推出。副学士学位及高级文凭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其中五科（包括英国语文及中国语文）达到第2级或以上的成绩或其他同等学历。每名申请人最多可提交两个应用学习科目的成绩报读课程。2018/19学年约有29,200个可供入读的副学位学额（包括由职业训练局提供的超过10,000资助和自资高级文凭学额，已涵盖下文提及的学额）。在多元进出的升学途径下，学生亦可因应个人的志向和能力，修读其他持续教育课程。</li> <li>• 职业训练局将于2018/19学年提供约17,000个学额，包括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基础课程文凭、职专文凭、酒店及旅游和厨艺相关的文凭／证书课程。</li> </ul>
2.3.2 毅进文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年满21岁的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让他们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学历。同学可于2018年7月12日下午4时前，透过网上报名系统（<a href="http://www.yj.edu.hk">www.yj.edu.hk</a>）报读2018/19学年全日制课程。课程详细资料及报读详情请浏览报名网站（<a href="http://www.yj.edu.hk">www.yj.edu.hk</a>）或教育局网站（<a href="http://www.yijin.edu.hk">www.yijin.edu.hk</a>）。</li> </ul>
2.3.3 公务员职系聘任的学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自2012年7月20日起接受申请人以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应征公务员职位。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a href="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a>)。</li> <li>• 有关接纳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成绩的安排，请浏览公务员事务局网页(<a href="http://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a>)。</li> </ul>
<b>2.4 重读生的安排</b>	
2.4.1 重读生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局重申中学离校生可以有多元出路，重读并非理想的选择。然而，如重读率未超出全校百分之五的重读生限额，学校可取录原校或其他学校的中六学生重读中六。在正常情况下，学校不应容许太多学生重读同一年级。有关取录转校中六重读生的学校名单、开办的科目及入学要求，已上载于教育局生涯规划网页（<a href="http://www.edb.gov.hk/lifeplanning">www.edb.gov.hk/lifeplanning</a>）及「2018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资讯专页」（<a href="http://www.edb.gov.hk/s6">www.edb.gov.hk/s6</a>）。</li> </ul>